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逸影视”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金逸影视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689 号）核准，金逸影视以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200 万股，每股发行价 20.98 元，募集资金总额 88,116.00 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7,081.00 万元，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1,035.0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17 年 10 月 11 日全部转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2017 年 10 月 11 日出具《验资报告》（XYZH/2017SZA30456）审验。

（二）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及余额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81,035.00
减：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81,035.00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0.00

二、募集资金管理与存放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公司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实际使用情况的监督做出的明确规定。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要求开立了五个募集资金专户。2017年9月22日、2017年9月25日、2017年10月11日、2017年10月20日、2017年10月23日，公司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分别与存放募集资金的5家银行，包括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中山一路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辖属二级支行广州东圃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严格遵照执行。

鉴于公司在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支行（专户帐号：05871951000002527）、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支行（专户帐号：391120100100192511）、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中山一路支行（专户帐号：15009687592702）、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专户帐号：604955687）、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辖属二级支行广州东圃支行（专户帐号：3602021429200643570）已完成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将不再使用。公司截至2017年11月30日已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销户手续。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后，公司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与上述5家银行所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已全部注销完毕。

三、2017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17 年，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81,035.00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在此次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已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可置换投资额为人民币 81,035.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可置换金额
影院建设项目	81,035.00	81,035.00
合 计	81,035.00	81,035.00

2017 年 11 月 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公司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总额为 81,035.00 万元。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3 日以募集资金 81,035.00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 81,035.00 万元。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五）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建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建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

况。

（七）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的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XYZH/2018SZA30065），认为：金逸影视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金逸影视 2017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审阅金逸影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合同、凭证及明细账，查阅银行对账单资料、与主要负责人员进行沟通交流以及现场核查等方式对金逸影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募投项目的实施与运行情况进行审慎核查。根据核查情况，保荐机构认为：金逸影视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金逸影视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储存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1,035.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1,035.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1,035.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影院建设项目	否	81,035.00	81,035.00	81,035.00	81,035.00	81,035.00	-	100%	不适用	注 1	不适用	否
合计		81,035.00	81,035.00	81,035.00	81,035.00	81,035.00	-	100%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81,035.00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2017 年 11 月 1 日,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并同意以共计 81,035.00 万元的募集资金置换上述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监事会、独立董事分别对该事项发表意见、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出具了《关								

	于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已建成影院 34 家，建设中影院 6 家，因为影院建设项目总体处于培育阶段，不能以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披露的内部收益率等指标评价本年度实现的收益。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徐炯炜

吴量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